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条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系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在成都富森美家居置业有限公司改制的基础上，由成都富森美家居置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万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【】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第二条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系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在成都富森美家居置业有限公司改制的基础上，由成都富森美家居置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,400 万股，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万元，实收资本（股本）人民币【】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,000 万元，实收资本（股本）人民币 44,000 万元。
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公司发行的股份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【】分公司集中存管。	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公司发行的股份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。
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 1 元。	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,0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 1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